

濮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普法办〔2020〕6号

濮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濮各单位：

今年是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濮阳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简称“七五”规划）的总结验收之年。近日，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于今年7月至9月对全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按照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将全市“七五”规划检查验收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全市检查验收工作从2020年7月开始，8月底结束。各级各部门于7月份开展自查，并于7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形成书

面材料，报市普法办。自查报告主要包括“七五”规划实施基本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工作亮点、主要问题、对“八五”规划起草建议等内容。

二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于8月初开始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检查，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对各县（区）要实地考察行政执法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行政村、法治文化阵地等，通过审阅档案材料，召开座谈会，全面了解工作情况。同时，抽查部分市直单位和中央、省驻濮单位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三、《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普法办〔2020〕9号）对全省“七五”规划检查验收工作作出了统一安排部署，对组织领导、检查验收主要内容、验收方法步骤、验收标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检查验收的时间节点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普法办〔2020〕9号）

2020年7月2日